領　據

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）

茲收到勞動部扶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***(請勾選一項)***

金融機構存摺	總代號				分支代號	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		

□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
□郵政存簿儲金　立帳郵局：　　郵局

局號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—		

□其他：_____

具領人：_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請裁決代理人　　律師簽署本領據後，併同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於扶助核准日起30日內寄送本部，俾便辦理撥款。